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9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孫品豐

視同上訴人

即 被 告 袁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朱媽屏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表明：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復未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如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3萬361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755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黃善應

06 附表：

0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708萬5815 元)	1	利息	69萬4823元	114年5月8日	114年7月22日	(76/36 5)	2.295%	3,320.3元
	2	違約金	69萬4823元	114年6月9日	114年7月22日	(44/36 5)	0.229 5%	192.23元
	3	利息	224萬7256元	114年5月11日	114年7月22日	(73/36 5)	2.295%	1萬314.91元
	4	違約金	224萬7256元	114年6月12日	114年7月22日	(41/36 5)	0.229 5%	579.33元
	5	利息	414萬3736元	114年4月30日	114年7月22日	(84/36 5)	3.298%	3萬1450.62元
	6	違約金	414萬3736元	114年6月1日	114年7月22日	(52/36 5)	0.329 8%	1,946.94元
		小計						4萬7804.33元
合計							713萬3619元	